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51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4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虎簡字第1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惟該項擔保乃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尚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1 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準。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雖積欠相對人債務，但相對人陸續聲
03 請多次強制執执行程序，陸續受有分配受償，時至今日卻仍稱
04 債權尚未全部滿足，現又向鈞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54423號
05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鈞院民事執行處
06 也有指明相對人未登載歷次分配紀錄，且因相對人聲請強制
07 執行案件甚多，分散在多處法院，聲請人已向相關曾受理執
08 行之法院聲請閱卷並進行債權債務釐清，相對人隱匿曾執行
09 之受償實況，未如實抵扣本金，在聲請人閱卷整理勾稽各次
10 執行結果完成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果否存在容
11 有疑慮。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聲請人之股票資產，若經變賣
12 即有不可回復之財產損失。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
13 之訴，爰請求准許聲請人提供相當擔保，於本案訴訟終結
14 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6 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
17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虎簡字第116號債務人異
18 議之訴等事件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符合上
19 開規定，應予准許。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20 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
21 損失。而相對人於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主張債權金額為新臺
22 幣（下同）40,000元，嗣於民國115年3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
23 狀更正債權金額為16,625元，是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
24 金額既更正本金為16,625元，則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
25 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遲延
26 利息。又本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
2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
28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
29 月，依上開說明及計算基準，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30 利息損失約為3,051元【計算式：16,625元 $\times$ 5% $\times$ (3+8/12) $\div$
31 3,0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

01 准許之。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蕭惠婷